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枣环字〔2019〕19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水泥生产、水泥生产（粉磨站）、机制砂 生产、砖瓦生产等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 绿色标杆企业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水泥生产、水泥生产（粉磨站）、机制砂生产、砖瓦生产等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绿色标杆企业技术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12日



# 水泥生产、水泥生产（粉磨站）、机制砂生产、砖瓦生产等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绿色标杆企业技术标准（试行）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东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并借鉴先进市秋冬季错峰生产绿色管控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我市水泥等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绿色标杆企业技术标准（试行）。通过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绿色管控措施，避免“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一、绿色标杆企业基本条件

1. 企业具有合法手续。
2. 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 2019年1月1日以来，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4. 2019年1月1日以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
5. 2019年1月1日以来，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各类督查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6. 2019年1月1日以来，月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问题在3次及以下，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7. 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

8. 涉VOCs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率不低于90%且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将废活性炭等吸附介质规范化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 二、差异化条件

### 1. 水泥生产(不含粉磨站)企业

(1) 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以内。在线自动监控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原料储存场、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成品储存采用棚化+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 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5)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不予停限产，满足(2)(3)(4)(5)的企业熟料生产线在错峰期停产期间不少于连续2月。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全部停产。各区(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因保民生任务不执行停限产的不与本条件并列使用)

## 2. 水泥生产(粉磨站)企业

(1) 完成封闭式堆场、料场改造，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产品均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全部实现封闭贮存，禁止二次倒运，按照扬尘治理技术导则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 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

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3)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4) 企业物料产品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5) 废气所有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网。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 10 毫克/立方米以内，在线自动监控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 等规定要求。

(6)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对厂区进入主干道前路段进行全时段保洁，不得有遗撒物料等，全面落实湿式清扫。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不予停限产，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生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加严要求。

### 3. 机制砂类生产企业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有未批先建、批建不一、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完成封闭式堆场、料场改造，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产品均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全部实现封闭贮存，禁止二次倒运，按照扬尘治理技术导则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3) 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投料、出料(渣)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4)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 企业物料产品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6)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测设施并与市、区主管部门联网。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10毫克/立方米以内，在线自动监控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

(7)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对厂区进入主干道前路段进行全时段保洁,不得有遗撒物料等,全面落实湿式清扫。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不予停限产,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生期停产不少于连续1个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加严要求。

#### 4. 砖瓦生产企业

(1) 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以内。在线自动监控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

(3) 完成封闭式堆场、料场改造,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产品均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全部实现封闭贮存,禁止二次倒运,按照扬尘治理技术导则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 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5) 企业物料产品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不予停限产，满足(2)(3)(4)(5)的企业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生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2 个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加严要求。

本标准实施时间原则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后续如国家、省出台新的管控措施或技术标准，参照更严格标准实施。